

证券代码：872371

证券简称：同曦篮球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广川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〉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制定新《公司章程》，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东、陈心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